



龍舟章訓練班

地域活動與訓練部海上活動組將於2017年9月舉辦上述訓練班，該班由助理地域總部總監（海上活動）鍾柳芬小姐主持，茲將詳情列下，敬希垂注：

(一)日期：

| 日期 | 星期 | 時間 | 地點 |
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017年9月24日 | 日 | 09:30 – 16:00 | 新界大埔汀角路大美督413號 大美督海上活動中心 |

- (二)參加資格：
1. 年滿12歲或以上之各支部成員；及
 2. 能和衣游泳50米；或
 3. 持有「游泳測試證明書」；或
 4. 持有香港童軍總會海上活動紀錄冊（Sea Activity Log）內之游泳測試資格。

(三)費用：每位收費港幣 20 元正（已獲資助），該費用包括行政費、講義、艇租及營費，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費用須以劃線支票繳交，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」為收款人，始被接納。

(四)名額：20 人

- (五)報名辦法：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至葵涌和宜合道 308 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 4 樓新界地域總部，逾期恕不受理：
1. 填妥PT/03報名表格及家長同意書（未滿18歲之參加者適用）；
 2. 劃線支票（每票只限一人）；
 3. 有效成員紀錄冊之副本；
 4. 相關「游泳測試證明書」副本。

(六)截止日期：2017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

- (七)其他：
1. 取錄名單將於訓練班開始前14天上載至新界地域網頁 <http://www.scout-ntr.org.hk/mainweb/big5/circulars/admission.php>；
 2. 如有需要，取錄名單或因應情況而有所更新，一經取錄，所繳費用概不發還；
 3. 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由班領導人指定之服飾出席；
 4.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及完成所有訓練，並經考試合格，始獲考慮頒發證書；
 5. 本訓練班/訓練考核活動獲「青少年成員及童軍領袖訓練資助計劃」資助，合資格者之班費/參加費用因此獲得減半；
 6. 有經濟需要之青少年成員可根據「有經濟需要之青少年成員訓練資助計劃」申請資助參加本訓練班/訓練考核活動，詳情請參閱總會特別通告第02/2017號；
 7. 如以郵寄方式遞交，請確保貼上足夠郵資，否則有關郵件不獲香港郵政派遞；
 8. 本通告可於新界地域網頁 <http://www.scout-ntr.org.hk/>內瀏覽；
 9. 參加者如在訓練班前3天尚未收到通知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425 5999與訓練幹事彭樂儀小姐聯絡。



副地域總監（活動與訓練）

（余德輝 代行）

